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3021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远海发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远海发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远海发”)向包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30,434,78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 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3,999,998.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5,043.48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0,904,954.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本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0,904,954.84
减:2021 年累计支出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加:尚未扣除的股权登记费	503,043.48
加: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61,162.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1,469,161.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2 年 1 月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2 年 2 月分别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1137250000	1,461,407,998.32	61,162.84	1,461,469,161.16
合 计		1,461,407,998.32	61,162.84	1,461,469,161.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9,400.00	19,400.00	-	-	-	-	-	2023年5月	-	注1	否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0,000.00	20,000.00	-	-	-	-	-	2023年7月	-	注1	否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	9,200.00	9,200.00	-	-	-	-	-	2024年5月	-	注1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8,800.00	8,800.00	-	-	-	-	-	2023年5月	-	注1	否
补充上市	—	89,000.00	88,690.50	-	-	-	-	-	不适	-	不适用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流动 资金									用			
合计	—	146,400.00	146,090.50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四个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潘永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涉税鉴证、其他涉税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内部控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业务; 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姓名: 王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9-20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70270022000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照规定的业务标准进行。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所。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 due certificate which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9-20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702700220004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到期无效一年

2014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到期无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25000261859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姓名: 王俊
 身份证号: 2500026185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磊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8

1101010059573

2017

2012

10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7-0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2925198307062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業謹啟
After the holder is the transferred from

同業謹啟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

12

110015903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2014

2016

210

1009

200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